

黃大仙區議會及路政署提交的加建無障礙設施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匯報政府部門就黃大仙區議會提出各項於黃大仙區內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所作的初步回應，以便工作小組討論各建議及其優次。

背景

2.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的第一次會議上，曾討論黃大仙區內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並新增兩項建議工程項目。工作小組要求各部門就相關的建議工程項目的可行性作初步評估。秘書處已整理共十六個工程項目的建議，有關建議的列表載於附件一，而各部門的初步回應載於附件二。

3.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推出「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考慮在二百三十多個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本文件十六項建議中，三項屬該批項目，包括新清水灣道行人天橋(附件一編號 8)、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的行人天橋(附件一編號 11)及龍翔道近鑽石山聯誼路行人天橋(附件一編號 14)。

文件提交

4. 本文件將提交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會議，供委員討論。

**黃大仙區議會對黃大仙區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編號	提交建議議員 /單位	工程地點	工程大綱	負責部門/ 團體
1	胡志偉議員 沈運華議員 黃國桐議員 黃國恩議員 蔡子健先生 譚美普議員	彩輝邨橫跨牛池灣街行人天橋	(1) 為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及 (2) 改善彩輝邨小巴士入口的通道。	房屋署 路政署
2	胡志偉議員 沈運華議員 黃國桐議員 黃國恩議員 蔡子健先生 譚美普議員	豐澤樓往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的樓梯	為行人樓梯加設升降機。	房屋署
3	胡志偉議員 沈運華議員 黃國桐議員 黃國恩議員 蔡子健先生 譚美普議員	彩雲(二)邨行人天橋(連接瓊宮樓及明麗樓)	(1) 加設升降機；及 (2) 改善明麗樓入口的通道。	房屋署 路政署
4	胡志偉議員 沈運華議員 黃國桐議員	彩雲(二)期街市和商場	(1) 街市樓梯加設升降機連接彩雲商場平台； (2) 將清水灣道彩雲(二)期街市對出行人通道梯級改為斜道； (3) 取消豐盛街斑馬綫連接彩雲商場平台欄杆扶手，平整及擴闊道路。	房屋署 運輸署

編號	提交建議議員 /單位	工程地點	工程大綱	負責部門/ 團體
5	黃國恩議員 蔡子健先生 譚美普議員	清水灣道(彩虹港鐵站B出口至彩雲邨白鳳樓)	(1) 彩雲邨白鳳樓對出斜坡加設升降機；或  (2) 建設無障礙通道連接彩虹港鐵站B出口至彩雲邨，並提供扶手電梯或升降機(附照明系統)。	地政總署
6	黃國恩議員 蔡子健先生	彩雲社區會堂旁樓梯	加設升降機連接彩雲社區會堂及平定道東。	房屋署
7	胡志偉議員 沈運華議員 黃國桐議員 黃國恩議員 蔡子健先生	新清水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的行人天橋	(1) 為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及 (2) 擴建天橋連接坪石遊樂場和行人天橋KF56； (3) 加設斜道。	房屋署
8	胡志偉議員 沈運華議員 黃國桐議員 譚美普議員	新清水灣道行人天橋(連接彩雲商場及佐敦谷學校邨)	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及無障礙通道。	路政署
9	譚美普議員	豐盛街(玉宇樓及飛鳳樓之間)	加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	房屋署
10	蘇錫堅議員	翠竹花園	(1) 興建備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連接翠竹花園第11及12座的行人路至翠竹街的休憩處； (2) 興建備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連接翠竹商場至竹園道；及 (3) 興建備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連接翠竹花園第5及6座的行人路至竹園道。  (註：蘇錫堅議員另有提交完整計劃書，有關計劃書內容可向秘書處查閱。)	運輸署
11	譚香文議員	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的行人天橋	加設升降機。	路政署

編號	提交建議議員 /單位	工程地點	工程大綱	負責部門/ 團體
12	簡志豪議員	鳳德邨斑鳳樓 大廈門外	加設無障礙通道。	鳳德邨業 主立案法 團
13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中心平 台福利中心	(1) 為現時黃大仙中心近客家好 棧的升降機加建一層，直達 平台； <b>或</b> (2) 於黃大仙中心外(近正德街 迴旋處舊有報紙檔位置)加 建升降機。	房屋署
14	李達仁議員	龍翔道近鑽石 山聯誼路行人 天橋	加設兩部升降機。	路政署
15	陳偉坤議員	樂東樓行人通 道(面向樂富 遊樂場的斜 坡)	加設升降機。	房屋署
16	黎榮浩議員	橫頭磡富美街 行人天橋(近 橫頭磡中道)	加設三層升降機，分別前往行人 天橋、橫頭磡四期平台及橫頭磡 中道。	房屋署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

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大綱	位置	負責部門/團體	各部門的初步回應					
					擬建鞆塔位置		擬建駁橋位置		加建行人斜道或替代路線	附註：
					高度	位置	長度	位置		
1.	彩輝邨橫跨牛池灣街行人天橋	(1) 為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及	停車場	房屋署路政署	約 7 米	停車場外花槽旁	約 3 米	接駁至屋邨平台或天橋	可考慮在牛池灣街及扎山道交界處加建行人斜道	房屋署表示工程位於屋邨範圍以外。
		(2) 改善彩輝邨小巴士入口的通道。	近彩雲(二)邨		約 6 米	行人天橋近彩雲(二)邨出口	< 2 米	直接接駁天橋		
2.	豐澤樓往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的樓梯	為行人樓梯加設升降機。	行人樓梯	房屋署	約 10 米	於小學操場對出的兒童遊樂場	約 8 米	接駁至豐澤樓對出空地	不適用	
3.	彩雲二邨行人天橋(連接瓊宮樓及明麗樓)	(1) 加設升降機；及	瓊宮樓	房屋署路政署	約 5 米	瓊宮樓靠近清水灣道斜坡旁	約 10 米	接駁至陳南昌小學旁的有蓋通道	明麗樓面向豐盛街入口建行人斜道(籌劃中, 稍後開展)	房屋署表示工程部份位於屋邨範圍以外。
		(2) 改善明麗樓入口的通道。	明麗樓		約 6 米	明麗樓旁煤氣制房	約 2 米	接駁至行人天橋		

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大綱	位置	負責部門/團體	各部門的初步回應					
					擬建鞆塔位置		擬建駁橋位置		加建行人斜道或替代路線	附註：
					高度	位置	長度	位置		
4.	彩雲(二)期街市和商場	<p>(1)街市樓梯加設升降機連接彩雲商場平台；</p> <p>(2)將清水灣道彩雲(二)期街市對出行人通道梯級改為斜道；</p> <p>(3)取消豐盛街斑馬綫連接彩雲商場平台欄杆扶手，平整及擴闊道路。</p>		房屋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將街市樓梯改為行人斜道	房屋署表示工程將涉及領匯物業。
				房屋署運輸署					正在策劃將街市對出行人路樓梯改為斜道	房屋署表示工程位於屋邨範圍以外。
				房屋署					可在將來興建的豐盛街旁替代行人路線作一併處理	

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大綱	位置	負責部門/團體	各部門的初步回應					
					擬建鞦韆塔位置		擬建駁橋位置		加建行人斜道或替代路線	附註：
					高度	位置	長度	位置		
5.	清水灣道 (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至彩雲邨白鳳樓)	(1) 彩雲邨白鳳樓對出斜坡加設升降機；或  (2) 建設無障礙通道連接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至彩雲邨，並提供扶手電梯或升降機(附照明系統)。		地政總署	約 15 米	聖約瑟小學旁小巴站	約 10 米	白鳳樓	不適用	房屋署表示工程位於屋邨範圍以外。  地政總署表示前聖若瑟安老院所在地屬「綜合發展區」，根據規劃署的資料，經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的最新一份總綱發展藍圖，已由 2008 年 10 月 14 日起，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供市民查閱。地段業權人現正就換地建議與地政總署磋商。地段業權人或會修改其建議，包括修訂重建項目的布局和設計；而換地建議會否及將於何時落實，目前仍是未知之數。另外，上述擬議重建項目包括一項道路工程。有關圖則 (KM7115) 已於憲報刊登，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大綱	位置	負責部門/團體	各部門的初步回應					
					擬建鞦韆位置		擬建駁橋位置		加建行人斜道或替代路線	附註：
					高度	位置	長度	位置		
6.	彩雲社區會堂旁樓梯	加設升降機連接彩雲社區會堂及平定道東。		房屋署	約 20 米	社區會堂旁	約 15 米	平定道東	不適用	
7.	新清水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的行人天橋	(1) 為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及 (2) 擴建天橋連接坪石遊樂場和行人天橋KF56； (3) 加設斜道。		房屋署	約 8 米	行人天橋出口近坪石遊樂場	> 15 米	接駁至坪石遊樂場	在鞦韆地面出口位置加設斜道連接新清水灣道	房屋署表示工程位於屋邨範圍以外。



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大綱	位置	負責部門/團體	各部門的初步回應					
					擬建鞅塔位置		擬建駁橋位置		加建行人斜道或替代路線	附註：
					高度	位置	長度	位置		
8.	新清水灣道行人天橋(連接彩雲商場及佐敦谷學校邨)	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及無障礙通道。		路政署						路政署表示該行人天橋已被納入「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中，於確定技術可行後，會經區議會討論制定施工的優次，展開設計及建造工程。
9.	豐盛街(玉宇樓及飛鳳樓之間)	加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	玉宇樓 飛鳳樓	房屋署	約 3 米 約 15 米	玉宇樓 飛鳳樓	約 25 米	橫跨豐盛街	居民亦可使用編號 3 的升降機經由明麗樓、街市和/商場前往飛鳳樓、日月樓一帶	

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大綱	位置	負責部門/團體	各部門的初步回應					
					擬建鞦韆塔位置		擬建駁橋位置		加建行人斜道或替代路線	附註：
					高度	位置	長度	位置		
10.	翠竹花園	<p>(1) 興建備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連接翠竹花園第 11 及 12 座的行人路至翠竹街的休憩處；</p> <p>(2) 興建備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連接翠竹商場至竹園道；及</p> <p>(3) 興建備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連接翠竹花園第 5 及 6 座的行人路至竹園道。</p>		運輸署		翠竹街休憩處			不適用	<p>房屋署表示工程位於屋邨範圍以外。</p> <p>運輸署表示政府正為優次排序中最高的 10 項上坡地區興建自動行人接駁設施建議作可行性研究，從而確定它們在技術上是否切實可行，以及詳細的費用預算。就會議中提及興建無障礙通道連接竹園道及翠竹街的建議，運輸署經已備悉。有關建議會與其他未被安排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建議，在首 10 項建議的推展上軌道後，一併再作跟進。</p>

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大綱	位置	負責部門/團體	各部門的初步回應					
					擬建鞆塔位置		擬建駁橋位置		加建行人斜道或替代路線	附註：
					高度	位置	長度	位置		
11.	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的行人天橋	加設升降機。		路政署						路政署表示該行人天橋已被納入「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中，於確定技術可行後，會經區議會討論制定施工的優次，展開設計及建造工程。
12.	鳳德邨斑鳳樓大廈門外	加設無障礙通道。		鳳德邨業主立案法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設行人斜道	
13.	黃大仙中心平台福利中心	(1) 為現時黃大仙中心近客家好棧的升降機加建一層，直達平台；		房屋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屋署表示工程將涉及領匯物業。
		(2) 於黃大仙中心外(近正德街迴旋處舊有報紙檔位置)加建升降機。			約 14 米	舊報紙檔，車輛出入口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屋署表示工程將涉及領匯物業並位於屋邨範圍以外。

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大綱	位置	負責部門/團體	各部門的初步回應						
					擬建鞅塔位置		擬建駁橋位置		加建行人斜道或替代路線	附註：	
					高度	位置	長度	位置			
14.	龍翔道近鑽石山聯誼路行人天橋	加設兩部升降機。		路政署							路政署表示該行人天橋已被納入「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中，於確定技術可行後，曾經區議會討論制定施工的優次，展開設計及建造工程。
15.	樂東樓行人通道(面向樂富遊樂場的斜坡)	加設升降機。		房屋署	約 6 米	樂東樓對出球場近觀眾看台	約 10 米	接駁至富美東街旁的花槽位	不適用		
16.	橫頭磡富美街行人天橋(近橫頭磡中道)	加設三層升降機，分別前往行人天橋、橫頭磡四期平台及橫頭磡中道。		房屋署	約 6 米	拆除現有行人天橋旁其中一道樓梯及斜道作新鞅塔位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